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 揭阳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为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地方志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帮助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实际、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地方志各项工作，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新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 修志工作圆满完成任务。至2013年底，《揭阳市志》完成编修出版，规划编修的市、县（市）5部综合志书全部出版发行，按省的规划要求，按期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第二轮新方志编修任务。此外，各地还编修出版了《仙桥志》《庵前村志》《果陇村志》《桂岭志》《新坛志》《玉浦乡志》《揭阳市人民医院志》《靖海发电公司志（2003～2013）》等镇村志、行业志。

(二) 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揭阳年鉴》2013年公开出版，至2015年已连续编纂出版20部；继《揭西年鉴》出版后，《普宁年鉴》《惠来年鉴》《揭东年鉴》《榕城年鉴》编纂出版，市、县两级综合年鉴从2010年的2种增加到2015年的6种，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逐步建立和实施。至2015年底，有5部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当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

(三) 资料年报工作稳步开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的通知》（粤志办发〔2012〕68号）要求，市、县两级逐步铺开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市地方志办研究制定《揭阳市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加强年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审查验收，至2015年底，市直共有78个单位报送地方志年报资料，为第三轮修志积累基础性地情资料。各建制县（市、区）也按要求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四) 地方志信息化扎实推进。加强揭阳地情网站建设，2012年10月与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实现链接。及时更新地情信息，不断完善充实栏目内容，加快地情资料的入库上网，强化地情信息公共服务。至

2015年，揭阳市地情网上传年鉴、县志3部300多万字，其他地情资料100万字。

(五) 地方志资源开发形式多样。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市、县两级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12个，至2015年底结项6个。完成揭阳地情展厅规划布展，2015年6月份对外开放。开通手机政务彩信，定期发送地情信息，传播方志文化。

(六) 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揭阳市和普宁市、惠来县等地方志机构顺利更名，榕城区史志机构获准设立，各级政府修志职能进一步强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市地方志机构修订和印发志鉴编纂业务规范，逐步促进修志编鉴规范化、标准化。

我市地方志事业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地区对地方志工作不够重视，未能真正做到“一纳入、八到位”（即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地方志机构设置不健全，特别是非建制区未设置或明确地方志机构，影响了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基层地方志工作较薄弱，特别是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偏少且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一些单位和地区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质量不高，少数单位不按规定报送或拖延报送，地方志工作进展不均衡等。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广东省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编纂地方志

成果与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坚持修志为用，努力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认真组织编纂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各级政府要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按时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室）建设、理论研究等工作，努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树立精品意识，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5. 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着力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不断提高读志用志传志水平。

##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任务，为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工作；地方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当

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编纂出版质量上新台阶；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和编纂出版按期完成任务；乡镇（街道）志、部门志、行业志、村志编修工作取得新进展，乡镇（街道）年鉴编纂工作迈出新步伐；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和理论研讨有新成果，地方志工作信息化上新台阶。

## （二）主要任务。

1. 积极稳妥推进修志工作。认真总结第一、二轮修志经验，编辑出版揭阳市修志文件选编，探索开展对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修方式等研究，筹划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和规划等工作。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至2020年，全面完成上一轮志书下限至2020年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为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加强编纂业务指导，鼓励和支持开展部门志、行业志和专业志编修工作，积极推动乡镇村志编修工作，力争2020年底前开展中心镇与历史文化名镇志编修工作。

2.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的指导力度，督促各地每年年初制订年鉴编纂出版规划，报送市方志办备案。规范综合年鉴的编纂业务和流程，2016年县（市、区）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进一步办好《揭阳年鉴》和县（市、区）综合年鉴，建立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加大业务培训和交流，坚持每年开展1~2次评议会、审读会，不断提高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编纂和出版质量。推动非建制区及部分有条件的乡镇开展综合年鉴编纂，不断丰富年鉴编纂种类，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努力提升年鉴的作用和影响力。

3. 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完成对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情况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分期分

卷组织总纂、审核、出版，至2020年，全面完成编辑出版任务。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充分利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编辑出版各具地方特色的地情资料。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驿道乡情·揭阳卷》编写，传播揭阳历史文化。

4. 深入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战略和社会热点，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探索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途径，积极组织各地每年申报1个以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深入挖掘揭阳历史文化资源，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写地方史志通俗读本及地情书籍10种以上。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探索举办方志讲坛和地情展览，推动读志用志传志。

5. 深化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设方志馆（室）建设，争取到2020年建设市方志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方志室。完善市地方文献陈列室建设，向社会征集一批有价值的地方文献和地情书籍，不断丰富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广泛征集乡族谱牒，建设揭阳市家谱族谱库，搜集全市有代表性的家训家风和村规民约，编写姓氏源流。举办家谱家风家训展览，增进社会各界对揭阳历史文化的了解。

6. 积极推进地方志工作信息化。依托省地情网等网络资源，利用现代信息搜集工具，不断提高市情数据搜集和分析能力。加强地情资料数字化，及时更新地情网站，不断充实栏目内容，美化版面设计，完善市、县地情网站日常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互联网+地方志”行动，大力提升志鉴数字化、网络化水平，2020年前，完成第一、二轮志书和综合年鉴数字化及全文入库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查阅地情的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利用微信、手机彩信等形式，多渠道发布地情信息，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地情需求。

7. 深入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每两年定期举办1次地方志理论研讨会或座谈会，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交流，提高全市地方志干部深入研究理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第一、二轮修志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促进地方志理论研究和交流形成良好氛围。加强各县（市、区）、周边兄弟市和其他地区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等业务制度和主编责任制。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督促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促进依法修志编鉴。

（二）组织保障。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一纳入、八到位”。各地政府（管委会）每年要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同志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关心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各单位要按照规划按时完成地方志各项任务。

（三）经费保障。加快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和资料文献收（征）集保存等工作，努力提高全市地方志工作水平。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

（四）队伍保障。建立揭阳市地方志专家库和地情专家库，广泛吸

纳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措施。鼓励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地方志业务培训，探索开展地方志干部自主培训，培训市本级和县（市、区）地方志业务骨干，不断提高修志编鉴、资料年报编辑、地方志信息化等工作水平。

（五）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服务公众的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努力营造读志、用志、传志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揭阳的作用。

附件：2016—2020年揭阳市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2016-2020年揭阳市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附件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			编辑出版《揭阳市修志文件选编》。	2017年
2		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	探索开展对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研究,筹划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和规划等工作。	2020年
3			全面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	2020年
4	稳妥推进修志工作		争取编纂《黄岐山志》、《揭阳历史大事记(公元前214年~公元2014年)》等。	2020年
5		专业志、镇村志等编纂出版	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编纂各类专业志(纪事)、镇村志20部以上。	2020年
6			组织推荐本镇名镇名村志申请列入中国名镇(村)志、广东省名镇(村)志工程5部以上。	2020年
7			推动非建制区开展志书编纂工作。	2020年
8		综合年鉴规范化建设	规范综合年鉴出版要求,县(市、区)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审、当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	2016年
9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		建立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加大业务培训和交流,坚持每年开展1~2次评读会。	2020年
10		年鉴编纂	推动非建制区及部分有条件的乡镇开展综合年鉴编纂。	
11	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完成《南粤村情》编辑出版	完成对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情况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分期分卷组织总纂、审核、出版。	2020年
12		编写《驿道乡情》	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驿道乡情·揭阳卷》编写,传播揭阳历史文化。	2017年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3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充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探索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途径,积极组织各地每年申报1个以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020年
14	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地方史志读本、地情书籍编撰	深入挖掘揭阳历史文化资源,全市地方志志工作机构组织编写地方史志通俗读本及地情书籍10种以上。	2020年
15		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	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探索举办方志讲坛和地情展览,推动地情教育。	2020年
16		方志馆(室)建设	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市方志馆建设,推动有条件的是(市、区)建设方志室。	2020年
17	深化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		完善市地方志文献陈列室建设,向社会征集一批有价值的地方文献和地情书籍,不断丰富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	2020年
18		姓氏文化工程	广泛征集家族谱牒,建设揭阳市家谱族谱库,搜集全市有代表性的家训家风和村规民约,编写姓氏源流。	2020年
19			举办家谱家风家训展览。	2017年
20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加强地情资料数字化,及时更新地情网站,不断充实栏目内容,美化版面设计,完善市、县(市、区)地情网站日常管理工作。	2017年
21	推进地方志工作信息化		开展“互联网+地方志”行动,大力提升志鉴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完成第一、二轮志书和综合年鉴数字化及全文入库工作。	2020年
22			利用微信、手机彩信等形式,多渠道发布地情信息。	2020年
23	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地方志理论研讨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每两年定期举办1次地方志理论研讨会或座谈会,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	2020年
24		地方志交流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交流,提高全市地方志干部深入研究理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地方志理论研究和交流形成良好氛围。	2020年